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陈树军先生的个人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候选人陈树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和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控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5%以上股东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同等比例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免于支付上述担保及反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证该笔借款业务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马 娟（签字）：

朱雪忠（签字）：

赵钦新（签字）：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